

切 結 書

本人欲辦理先亡者 先生（小姐）之遷出納骨事宜，
惟因故不慎遺失（ ）宜殯字第 號許可證（證明書）乙份，
特立切結證明確實遺失該證明書，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

切 結 人：

簽 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